



# IDC 机房租用（含数据同步链路）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IDC 机房租用（含数据同步链路）项目

甲方：宁波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市





# IDC 机房租用（含数据同步链路）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宁波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东路 228 号人力资源大厦  
电话：0574-89583330 传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华路 2 号  
电话：18767121690 传真：13957400000-511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IDC 机房租用（含数据同步链路）项目 进行 IDC 机柜租用服务、链路及网络租用服务 等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术语、关键词解释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购买技术服务的单位。
4. “乙方”系指投标文件被甲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被甲方接受的手续。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二条 项目人员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陈赶 为乙方项目经理。
2. 具体项目人员安排 详见附件。
3. 项目经理承担以下责任：
  - (1) 全面负责本合同项下乙方各项工作并承担无推诿响应责任，及时处  
理、协调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2) 及时向甲方通报技术服务实施情况和项目进度；
  - (3) 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异常情况；
  - (4) 如有合同未尽事宜，提出解决方案。
4. 乙方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人员，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附件。
2. 服务地点：宁波市。
3. 技术服务期限：采用按年续约方式，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  
年一签的方式确定；甲方在年度服务期结束 90 天前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约，在服务内容不增加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擅自在服务期限  
内增加价格。  
首年服务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其他要求：  
完成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类要求。



## 第四条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远程和现场服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的技术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完整规范的项目成果资料，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经甲方签字确认。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应以甲、乙双方约定时间进行，验收地点为宁波市。

## 第五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乙方需承诺无条件履行以下条款规定，若乙方无故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1.乙方应加强安全意识及措施，从管理、技术、制度等方面保障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或相关业务系统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的网络操作行为均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有效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并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5.乙方应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的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项目实施范围所涉及的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管理和维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对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6.乙方需配合接受政府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安全防护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配合调查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 第六条 运维服务绩效评价

每年5月份左右开展运维服务绩效评价，判定上一年度项目运维质量和效果。主要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评价：

1.运维服务质量：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频率、标准等条款，是否达到用户预期目标，服务流程是否进行了合理规划和设计，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是否符合实际需求，故障解决是否快速高效，服务团队沟通协调是否畅通，团队与用户的信息传递是否准确及时，服务文档报告是否完整规范。

2.安全与风险管理：服务过程中对数据的保护和保密、数据加密、访问权限控制等措施的落实情况，风险隐患自查排查以及问题整改修复情况，风险漏洞处置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技术保障执行情况。

3.运维服务人员管理：运维服务人员稳定性，服务团队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知识，重保期间值班值守表现情况，日常运维服务态度，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安排情况，遵守第三方开发（运维）单位及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情况，日常工作考勤情况。

4.服务改进与优化：根据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实际不断改进和优化服务的情况，运维服务总体满意情况。

运维服务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1.对于优秀、良好等次项目，及时支付项目尾款。

2.对于良好等次以下项目，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按规定支付合同尾款；对于未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按项目服务合同（项目当年合同金额）的5%扣减费用。

3.凡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应扣减合同服务费。

（1）被人社部、省人社厅或市委网信办、数据局、公安局等省市级单位发文通报网络安全风险漏洞，未及时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服务合同的2%扣减费用。

（2）第三方运维单位发生向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等违反廉洁纪律规定情形的，按服务合同的2%扣减费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如发生网站信息系统网





页被篡改为违法有害信息的，发生 5000 条公民个人信息或国家安全有关信息泄露造成重大影响的，业务信息系统瘫痪未及时恢复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等情况，按服务合同的 3%扣减费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肆仟捌佰 元整(¥ 1034800 元)，包括技术服务、人工、税费、专家评审及验收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

(2) 在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 在通过履约验收及运维服务绩效评价后，甲方按照绩效考核情况按实支付余款。

注：

(1)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2) 如服务内容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并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调整合同总价。

(3) 在运维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不达标时，甲方将根据评价结果扣减合同款项。

3. 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要求为准，如因财政等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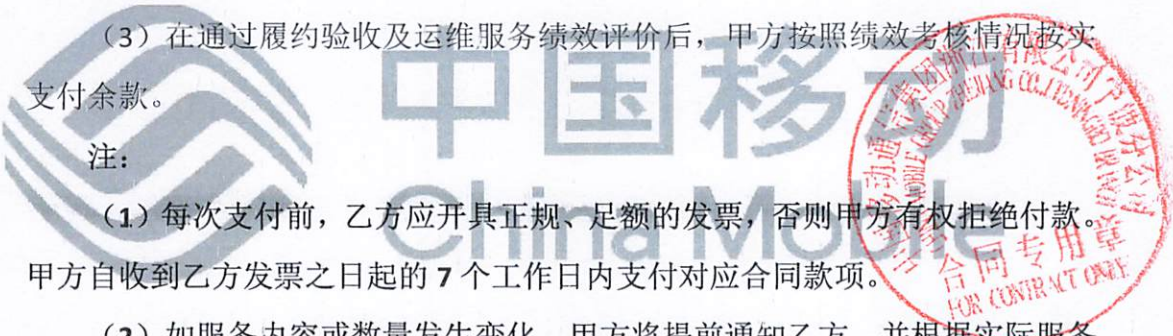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账 号： 8888015400010204

### 第八条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法院裁定甲方侵权成立，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附带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有义务保护因此项目而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权益。

4. 乙方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5. 在履行本项目中形成的所有数据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

##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履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乙方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费用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实际损失等。

4.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代表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以上各条款所述的违约赔偿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价。





5. 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化或管理要求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非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上级部门政策变化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委托   /   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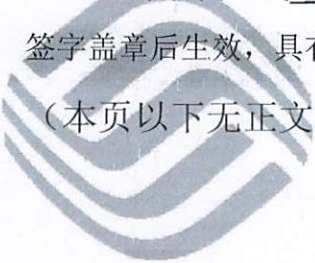
规定；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本合同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技术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并参考合同附件内容，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做承诺作为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如投标书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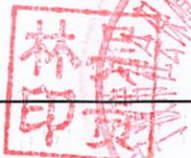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宁波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4年11月4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乙方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1月4日





收入组成

序号	服务费用内容	金额/元	税率	税额
1	DICT-ICT-系统集成	137736	6%	7796.38
2	增值电信业务	838744.01	6%	47476.08
3	基础电信业务	58319.99	9%	4815.41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 附件一：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在这些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访问相关系统平台。为确保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保密信息定义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账号信息，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文档和数据，不限于形式和载体，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保密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向其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归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确保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

6. 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事先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7.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赔偿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

六、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并不因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而中/终止。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二：服务内容

1. 服务期

技术服务期限：采用按年续约方式，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确定；业主单位在年度服务期结束 90 天前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约，在服务内容不增加的前提下，中标单位不得擅自  
在服务期限内增加价格。

首年服务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总体内容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IDC 机房租用（含数据同步链路）项目	IDC 机房租用服务（9 个标准机柜空间、3 个核心存储机柜空间、10 个小型机柜空间）	1 项
	链路及网络租用服务（16 对裸光纤链路、4 对网络链路专线接入、核心交换机网络运营服务）	1 项

三、服务需求

（一）IDC 机房租用服务

1. 基础环境需求

投标方需自行拥有此 IDC 机房、运行支持以及后勤服务场地的合法场所；

提供一处完整、独立、封闭的区域给人社局单独使用；

地理位置：交通便利，需位于宁波市本级（10 区范围内），有利于业主方现场运维和应急情况处置；

周围环境：远离腐蚀性气体、粉尘、强振动源和强噪声源、强电磁辐射源；

抗震设防：乙级，有相应的抗震加固措施；

防洪：机房（含电源机房）选择在不易受洪水淹灌的地方，机房（含电源机房）地面至少高于历史最高洪水水位 0.5m 以上；

消防系统：具备气体消防系统；

机房接地：采用建筑物本体综合接地；

电源防雷：采用专业防雷产品，符合：IEC、IEEE、CCITT、UL、BS 等相关标准；



机房温度：21-25℃；采用水冷空调或风冷空调系统保障；

机房湿度：40-70%；

市电引入等级：一类市电；

应急供电：配备发电机组，市电断电后油机自动启动投入发电，确保 UPS 输入中断时间 $\leq 0.5$  小时；

UPS 电源：提供双路 UPS 电源，所有机柜 UPS 输出需满足零地电压 $< 1$  伏，机柜上方和前后方均应留有足够空间，便于设备进场和日常维护，同时具有好的回风环境；

电池后备时间：系统时间 $\geq 2$  小时；

机房环境监控：具备机房环境 7\*24 小时监控系统，可对恒温恒湿空调机、UPS 电源、配电柜、电池，视频等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全面管理，保存时间 $\geq 6$  个月。可为业主提供与租用服务相关的基础设施、机房环境等监控系统查看服务。如需特定的终端或网络条件，相关设备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安防系统：覆盖使用区域的 7\*24 小时安防监控系统，保存时间 $\geq 6$  个月；

门禁系统：具备单独的门禁系统，提供门禁卡、指纹、口令等多种出入方式；

值守服务：机房具有专人 7\*24 小时现场值守，具有完备的机房管理体系；

可扩展空间：本次项目提供的独立机房或区域应能满足人社局未来几年机房拓展需求，配置机柜数量不少于 10 个的可扩展空间；

机房内配备桌子、椅子和带有显示器、键盘的调试车以方便进行现场调试等工作；

解决方案中所有机房端（包括业主现有机房端）所涉及的设备费用、实施费用、运维费用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机柜租用需求

提供 9 个标准机柜和按需提供标准机柜的放置位置；每个机柜需提供 2 路 UPS 供电，至少提供 20 个国标 10A 电源插孔、4 个国标 16A 电源插孔；单机柜所配设备额定功率 $\approx 8$  KW；提供相关的机柜辅材（机柜挡板、机柜螺丝等）；需提供地板加固，单个机柜承重 $\geq 1000$  KG；

提供 10 个小型机机柜（宽：64.3cm，深：109.8cm，高：180.4cm 或 201.5cm）和按需提供小型机机柜的放置位置（定制型）；需提供地板加固，单个机柜重量 $\approx 1050$  KG（设备 800KG，机柜 250KG）；每机柜需提供 2 路 UPS 供电，单路供电所需额定功率 $\approx 12$  KW；提供 2 路三相电，单路电流 32A 或按需相应电流要求（采用工业连接器连接或配电箱连接，32A 插头）输入机柜自带 PDU；

提供 3 个核心存储机柜（宽：90cm，深：130cm，高 193cm）和按需提供核心存储机柜



的放置位置；需提供地板加固，单个机柜重量≈1300KG；每机柜需提供2路UPS供电，单路供电所需额定功率≈8KW；需提供2路三相电，单路电流32A（采用配电箱连接，32A插头）输入机柜自带PDU。

3. 其他需求

针对设备进场、搬运路线上可能涉及到门、台阶、电梯等设施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改造，协调确认和解决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路径上的门净高、货梯大小和承重、搬运路径上的地板承重等），配合业主方将设备顺利搬运进入IDC托管机房的指定位置；

提供列头柜及每个机柜配置所需的网络跳线、光纤跳线、配线架等辅材，包括列头柜及每个机柜的配线架安装实施工作，同时提供标签制作、布线理线、技术资料整理等服务。

(二) 链路及网络租用服务

1. 链路服务需求

提供16对裸光纤接入，乙方应能提供机房之间光纤通信线路的优质租用服务，包括两端的光纤尾纤、收发器、业主中心机房光配等设备；光纤端对端衰耗≤12DB，由乙方在投标时提供满足业主方应用级容灾需求的解决方案，并做好相应的配置、调试、维护等实施工作，用于应用级容灾存储的光纤端对端点衰耗≤10DB。具体光纤点位分布根据业主实际需求在实施过程中明确；

提供4对网络链路接入，人力资源大厦至宁穿路市政府不少于100M（政务云）带宽互联接入，人力资源大厦至省人社厅信息中心机房不少于200M带宽互联接入，和济街95号不少于50M带宽互联接入，迎风街30号不少于50M带宽互联接入。

对非裸光纤的链路可实现远程监控链路运行状态，如有链路故障等情况，对应网络监测平台产生相应的自动告警信息。

2. 核心网络服务需求

为保障核心网络运营服务质量，提供核心网络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2台；
设备品牌	国产品牌





交换容量	≥6.72Tbps
转发性能	≥2880Mpps
引擎	配备双引擎
电源	电源模块化，支持RPS外置冗余（4路电源以上）；风扇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接口类型	每台交换机提供2块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2块48口光口板G24SC (SFP, LC)，1个16口万兆光口板，1个FW板卡，96个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6个万兆单模模块 SFP+- (1550nm, 40km, LC)，2个万兆多模模块 SFP+- (850nm, 300m, LC)；提供8个万兆模块，万兆模块类型按业主需求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 ISATAP 隧道
	同时支持 IPv4 与 IPv6，支持双栈
可靠性	支持 VRRPv2/v3（虚拟路由冗余协议）
	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00ms
虚拟化	支持设备虚拟化
管理运维	兼容业主方现有一体化网络平台，能实现统一网管，统一监控，统一配置下发等功能，设备仅用于业主方独立使用
设备维保	乙方承担设备维保费用，维保要求为 7*24 小时级别；服务启动前提供设备维保证明材料，并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 3. 其他需求

提供端到端带宽保证，提供 1G-20G 以内可灵活调整的数据业务；

提供重点通信保障，定期、按需为业主提供重点电路通信保障，保证业主重点线路在重要运行时期的零中断；

本项目所有服务正常连接、使用配置所需的线材、配线架等辅材均由乙方承担；

承诺按业主单位要求提供其它运营商光纤线路接入配合工作；

## 四、运维服务要求

### 1. 机房管理制度

对机房整体进行制度化管理，并在服务启动前提供完善的机房管理制度。

### 2. 机房值班

提供 7\*24 小时专人专线服务，提供 7\*24 小时值班服务。每月 30 日前向业主提供下月的人员值班表。

### 3. 例行巡检

运用运维服务团队完成各项巡检，根据业主要求的月报提交时间，每月汇总提交上月巡检情况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不少于 3 小时一次的机房物理环境巡查，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隔断、照明、环境等，分别由单人巡检、双人巡检、主管巡检、深度检查等组成；

提供不少于 3 小时一次的空调系统巡检。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等；

提供不少于 3 小时一次动力系统巡检。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动力保障系统相关的市电以及 UPS；

提供不少于 3 小时一次安防监控系统巡检。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门禁系统、出入证、监控摄像头、监控存储、红外感应器等；

提供不少于每月一次的消防系统巡检。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温感、烟感、灭火器等；

提供不少于每月一次的网络链路情况巡检。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6 对裸光纤线路、4 对网络链路的光收发、模块、网络状态等；

提供不少于每月一次的核心网络情况巡检。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端口运行状态等。

### 4. 备品备件服务



为保证整体服务对于故障的处理效率，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服务。乙方需在服务启动前，针对易损易耗件在本地建立备品备件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光模块、尾纤、光收、网线等备品备件服务。在服务启动前提供备品备件服务清单。

#### 5. 运维服务资料要求

项目总结：为做好项目管理，业主及时掌握项目情况，乙方需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月报、半年报、年报等书面报告（其中月报要求在每月5日前，如遇周末或节假日可适当延期1天）。

日常运维资料：做好项目日常运维巡检资料，乙方需按照项目监理要求提供对应的过程性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巡检报告、人员进出记录、设备巡检记录等。

#### 五、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在投标时需要详细说明项目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及各成员的具体职责与分工。在组建运维服务团队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1名，熟悉运维管理工作、标准体系、项目管理，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负责统筹协调和管理本项目，对项目负整体责任。

##### 2. 客户经理

客户经理1名，负责与业主直接对接，负责运维服务团队的具体任务指派、值班安排、监督考核等，及时处理和协调项目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并向业主每月至少一次当面工作汇报。

##### 3. 运维服务团队

运维服务团队成员若干名，包括但不限于负责7\*24小时机房值班；负责对空调系统、动力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网络链路、核心网络等进行巡检，诊断、处理等各类故障；负责日常业主需求沟通以及部门资源的协调以及任务下发；负责日常资料整理、收集、归档。

在运维服务期内，运维服务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所有变更需书面征得业主的同意。在工作过程中需遵守业主的各类相关规定，与业主单位签订人员保密协议。

若遇重大活动、节假日、设备调试维护等期间，全体运维服务团队需按业主要求配合参与值班值守或现场支持配合。



## 六、质量要求

### 1、日常运维质量要求

#### 服务时限要求

乙方对整体服务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受理业主申请，重大故障要求 10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排除故障；其他一般性技术故障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排除故障。

#### 故障处理要求

承诺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故障处理，做到及时响应、分析、处置，并在故障处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单位盖章的书面报告；

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项目整体服务出现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业主通知后，立即协调指派相应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业主和其他集成服务人员，确保各项服务尽快恢复正常。

### 2、应急服务响应要求

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服务响应，投标时提供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响应方案；

### 3、重大活动现场保障响应要求

对业主要求的重大活动进行服务保障。并提供详实、可操作性强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 4、其他质量要求

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受并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对于此项目的服务质量考核，如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连续发现两次或累计发现两次服务不符合要求，业主方将更换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提出赔偿，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如遇 IDC 机房因基础设施、线路等原因发生设备停机等重大故障和事件的，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委托费用由乙方支付）评估相应的影响和损失，乙方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赔偿；

中标商需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开始后确保业务的不中断（对于由于非业主方原因引起的业务割接，承诺一般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业主，并制订详细割接方案备案，中断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3 小时）；



服务期开始起 3 天后，如服务未能正常启动，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乙方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单位与新乙方签订合同期间的服务费用给原供应商（参考上期服务费）、业务系统中断造成的损失等。

## 七、安全要求

服从业主单位对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其维护人员仅在业主授权前提下方可对业主的系统进行业主指定的操作。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人员管理制度、运维服务现场制度。

## 八、技术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出详细的项目清单，可在业主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增加服务项目，但不得减少，所有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内。

本次项目要求，如乙方机房同原 IDC 机房物理位置不一致时，涉及项目整体搬迁的一切费用，包括因搬迁产生的过渡线路费用、设备搬迁及劳务费用，搬迁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造成业务系统故障，均包括在本租费中，由投标人负责。在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基础环境改造，机柜、设备等准备工作，签订合同后需在业主指定时间内完成原有 IDC 机房所有设备的搬迁及安装工作，确保业主方相应的业务及系统正常运行。

## 九、运维服务绩效评价

每年 5 月份左右开展运维服务绩效评价，判定上一年度项目运维质量和效果。

主要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评价：

1. 运维服务质量：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频率、标准等条款，是否达到用户预期目标，服务流程是否进行了合理规划和设计，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是否符合实际需求，故障解决是否快速高效，服务团队沟通协调是否畅通，团队与用户的信息传递是否准确及时，服务文



档报告是否完整规范。

2. 安全与风险管理：服务过程中对数据的保护和保密、数据加密、访问权限控制等措施的落实情况，风险隐患自查排查以及问题整改修复情况，风险漏洞处置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技术保障执行情况。

3. 运维服务人员管理：运维服务人员稳定性，服务团队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知识，重保期间值班值守表现情况，日常运维服务态度，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安排情况，遵守第三方开发（运维）单位及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情况，日常工作考勤情况。

4. 服务改进与优化：根据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实际不断改进和优化服务的情况，运维服务总体满意情况。

运维服务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1. 对于优秀、良好等次项目，及时支付项目尾款。
2. 对于良好等次以下项目，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按规定支付合同尾款；对于未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按项目服务合同的 5%扣减费用。
3. 凡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应扣减合同服务费。

（1）被人社部、省人社厅或市委网信办、数据局、公安局等省市级单位发文通报网络安全风险漏洞，未及时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服务合同的 2%扣减费用。

（2）第三方运维单位发生向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等违反廉洁纪律规定情形的，按服务合同的 2%扣减费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如发生网站信息系统网页被篡改违法有害信息的，发生 5000 条公民个人信息或国家安全有关信息泄露造成重大影响的，业务信息系统瘫痪未及时恢复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等情况，按服务合同的 3%扣减费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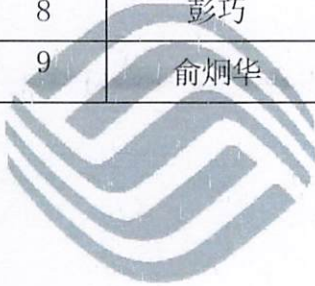
附件三：服务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元)
1	IDC 机柜租用服务(标准机柜)	30000	9	台/年	270000	1034800
2	IDC 机柜租用服务(核心存储机柜)	38701.33	3	台/年	116104	
3	IDC 机柜租用服务(小型机柜)	42000	10	台/年	420000	
4	链路及网络租用服务(16对裸光纤链路)	2040	16	条/年	32640	
5	链路及网络租用服务(2对网络链路专线接入50M)	8880	2	条/年	17760	
6	链路及网络租用服务(1对网络链路专线接入100M)	10800	1	条/年	10800	
7	链路及网络租用服务(1对网络链路专线接入200M)	29760	1	条/年	29760	
8	链路及网络租用服务(核心交换机网络运营服务)	137736	1	项	137736	



## 附件四：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项目任岗位	联系电话
1	陈赶	<u>330222197901050038</u>	项目经理	<u>15757457896</u>
2	徐丹蕾	<u>620102199510271121</u>	客户经理	<u>18858222935</u>
3	金为军	<u>330227198512014435</u>	计划控制经理	<u>13516883736</u>
4	徐晨	<u>330211199612090017</u>	质量保证经理	<u>13858240388</u>
5	苏旭	<u>330226198610096554</u>	项目管控经理	<u>13738849495</u>
6	黄山松	<u>330203198611031838</u>	技术支撑经理	<u>13600623641</u>
7	王双	<u>330225198107262870</u>	运维服务人员	<u>13806666580</u>
8	彭巧	<u>411522199507076340</u>	运维服务人员	<u>19558084077</u>
9	俞炯华	<u>330281199301034914</u>	运维服务人员	<u>18815283191</u>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 附件五：数据安全承诺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在数据获取、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数据销毁等方面均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不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二、加强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渠道的畅通。

三、明确公司信息安全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四、数据存储、加工和处理等工作仅在甲方指定的基础环境中开展，不在未经允许的其他环境中进行。

五、数据存储根据数据分类结果进行不同级别的管理，对高安全级别的数据采用差异化安全存储，包括差异化脱敏存储、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并做好加密算法、脱敏方法的安全性保密。

六、对存放敏感信息的电子文件或纸介质进行有效管理，对于要离开信息化系统的物理介质，采用有效的手段彻底删除敏感数据。

七、不与公司内无关人员及公司以外的单位、组织、个人共享和披露相关信息及数据；不会将信息及数据转让、转移给任何非本公司之外的单位、组织和个人。

八、定期对备份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校验，保障数据的可用性和完整性。做好数据容灾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数据丢失或破坏，可及时恢复数据，保障数据安全。应做好备份日志留存，以供审核使用。

九、加强公司各节点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制定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测试和应急演练。重大节日及敏感节点期间，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控，加强值班，严防死守，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十、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宁波市



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每日零制度”，对公司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违反上述承诺，乙方自愿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和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6.11.9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六：个人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和使用信息系统中存储、流转的个人信息，确保其不会被误用或非法泄露，乙方具体承诺如下：

一、使用限制：只在满足甲方业务需求或合法、必要、明确和具体的目的下，才会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对于任何超出原始目的的使用，本公司将再次征求甲方的明确同意。

二、最小必要原则：在收集和使用信息系统中存储、流转的个人信息时，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只收集实现业务目标所必需的信息。

三、安全防护：采取行业内先进的安全技术和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破坏或丢失。

四、员工培训：定期为公司员工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培训，确保所有员工都充分理解并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要求和相关政策。

五、合规监督：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定期进行自我审查，以确保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六、应急响应：制定并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故，我方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事故的相关情况和我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违反上述承诺，乙方自愿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和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11.4

